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关于 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所: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许人社函【2020】13号)文件要求,自即日起,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严格执行"五个不得"的要求,精简各类证明材料,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限时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业务。现将我市制定的《失业人员登记表》发与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失业人员登记表》

联系申话: 2622935



附件: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클				
民族		学历			手机号码	马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院村	交				
失业时间		原工作」	单位		'	'				
户口性质		口 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是否 残疾人			□ 是 □ 否		
户籍地址	址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结业、肄业的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以 及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					
□从企业、	□城镇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个体工商户(含认定的网络创业)业主、私营企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的 低生活保障标准										最
□承包土⅓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半年以上失业									
□退出公司	益性岗位		□其他: _	l其他:(请填写)						
求职要求 (□有 □无)										
求职意向	1		2			3				
是否需要	打印《	《就业创业证》			口是		□否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复	[核人(签	字) :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已提供《就业创业证》的,请在是否需要打印栏中勾选"是"。